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上述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领取薪酬。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3,800,000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8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认购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00元，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单个员工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公开发行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询价及价格的确定过程，但以本次公开发行的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最终参与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后，由公司、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数量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金额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锁定期安排：(1) 自本计划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2) 自本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交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 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 公司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股东大会召集及审议程序审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1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12. 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13. 本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失败、因时间安排未能参与公司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导致无法实施等，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或者最终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7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9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1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8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8
十一、	风险提示.....	39
十二、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力王股份、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	指	李维海、王红旗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维海、王红旗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未来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标的股票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增强员工对公司各方面的认同度，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核心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实际均为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不存在与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情形。

部分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存在触发退休返聘的情形，其中，参与对象彭银秀已达到退休年龄，也已与公司签订了三年的退休返聘协议；核心员工李维海、刘新美、罗凤英、房新兰预计在锁定期内将触发退休返聘，上述员工，均已在公司服务10多年，对公司贡献比较大，公司将在该等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后安排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员工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核心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等情形具体包括：（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68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13,800,000 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800,000.00 元，占比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68,000,000 股）的 3.3824%，占比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2.5275%。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58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9,000,000 份、占比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6484%。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李维海	董事长	600,000	4.3478%	0.1099%
2	王红旗	董事、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540,000	3.9130%	0.0989%
3	邹斌庄	董事	1,680,000	12.1739%	0.3077%
4	张映华	董事、董事会 秘书	420,000	3.0435%	0.0769%
5	彭伟清	董事、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300,000	2.1739%	0.0549%
6	王全锋	董事	240,000	1.7391%	0.0440%
7	李玲	监事	240,000	1.7391%	0.0440%
8	张良	监事	300,000	2.1739%	0.0549%
9	游贤彬	监事	300,000	2.1739%	0.0549%
10	汪海进	其他高级管	180,000	1.3043%	0.0330%

		理人员			
11	邓姬容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0	4.3478%	0.1099%
12	谭剑华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0	4.3478%	0.1099%
13	李伟泉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80,000	3.4783%	0.0879%
14	王魁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80,000	3.4783%	0.0879%
15	罗凤英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20,000	3.0435%	0.0769%
16	龚颖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0	2.1739%	0.0549%
17	曹风香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0	2.1739%	0.0549%
18	彭银秀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0	2.1739%	0.0549%
19	尚理姣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0	2.1739%	0.0549%
20	刘玲	符合本期持	240,000	1.7391%	0.0440%

		股计划规定的 的员工			
21	唐军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240,000	1.7391%	0.0440%
22	钟美霞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23	赵文菊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24	马红阳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25	张芝莉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26	邓凯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27	刘佳友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28	许美娟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29	邹利军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30	杨芳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31	叶裕芬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80,000	1.3043%	0.0330%
32	栾营营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33	张德君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34	黄素青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35	贾金波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36	王永青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37	黄世林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38	朱花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39	潘东庆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	120,000	0.8696%	0.0220%

		的员工			
40	刘义超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41	徐德盛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42	李小琴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43	刘磊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44	周伟生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45	吴运鲜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0.8696%	0.0220%
46	刘新美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47	张刚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48	房新兰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49	詹旺生	符合本期持	60,000	0.4348%	0.0110%

		股计划规定的 的员工			
50	甘中华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1	刘鸽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2	黄礼明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3	何桂林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4	陈美泉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5	陈浩华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6	乐红霞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7	何强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8	李甲波	符合本期持 股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59	贾金霞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0	周志平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1	吕涌平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2	张文新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3	陈玲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4	尹老五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5	彭锐利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6	高芳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7	谢云霞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0.4348%	0.0110%
68	彭从华	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	60,000	0.4348%	0.0110%

	的员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9,000,000	65.2174%	1.6484%
合计	13,800,000	100%	2.5275%

本计划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李维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红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斌庄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三人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上述对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亦表明了上述三人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3,8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13,8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份额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68,000,000 股）的 3.3824%**，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2.527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	2,300,000	100%	2.5275%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询价及价格的确定过程，但以本次公开发行的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最终参与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后，由公司、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公司、主承销商确定的用于公开发行的价格，与其他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参与投资的投资者购买的价格相同，其定价过程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目前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合伙企业将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68,000,000 股）的 3.3824%**，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2.5275%。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应有持有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 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

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9)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产生。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

1.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 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1) 征集候选人

1) 首次持有人会议应当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

知。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2)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到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效提名的情况。

2) 持有人所持每 1 计划份额有 1 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等额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3. 管理委员会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4. 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等方的对接工作；
- (5) 依据授权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7) 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 (8)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0)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权。

6.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可采用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仍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1. 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照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认购资金；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持有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禁止替他人代持份额；

(4) 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5) 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税费；

(6) 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费用；

(7)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8) 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股资金归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

(9) 遵守持有人会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0) 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承诺；

(11)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68,000,000 股）**

的 3.3824%，不超过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275%，载体为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R7EUF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出资额	70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维海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桥蛟东路 75 号绿圆峰花园 5 栋 12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维海	60	货币
张映华	42	货币
彭伟清	30	货币
王全锋	24	货币
李玲	24	货币
张良	30	货币
邓姬容	60	货币
谭剑华	60	货币
李伟泉	48	货币

王魁	48	货币
曹风香	30	货币
刘玲	24	货币
唐军	24	货币
钟美霞	18	货币
马红阳	18	货币
刘佳友	18	货币
叶裕芬	18	货币
张德君	12	货币
贾金波	12	货币
朱花	6	货币
潘东庆	12	货币
徐德盛	12	货币
刘磊	12	货币
甘中华	6	货币
刘鸽	6	货币
黄礼明	6	货币
何桂林	6	货币
陈浩华	6	货币
乐红霞	6	货币
何强	6	货币
李甲波	6	货币
吕涌平	6	货币
张文新	6	货币

2、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QYMPD3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出资额	67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旗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桥蛟东路 75 号绿圆峰花园 5 栋 20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王红旗	54	货币
邹斌庄	168	货币
游贤彬	30	货币
汪海进	18	货币
罗凤英	42	货币
龚颖	30	货币
彭银秀	30	货币
尚理姣	30	货币
赵文菊	18	货币
张芝莉	18	货币
邓凯	18	货币
许美娟	18	货币
邹利军	18	货币
杨芳	12	货币
栾营营	12	货币

黄素青	12	货币
王永青	12	货币
黄世林	12	货币
刘义超	12	货币
李小琴	12	货币
周伟生	12	货币
吴运鲜	12	货币
刘新美	6	货币
张刚	6	货币
房新兰	6	货币
詹旺生	6	货币
陈美泉	6	货币
贾金霞	6	货币
周志平	6	货币
陈玲	6	货币
尹老五	6	货币
彭锐利	6	货币
高芳	6	货币
谢云霞	6	货币
彭从华	6	货币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合伙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一致。

3. 《合伙协议》关键条款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已签署《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已签署《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合伙协议》中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第十二条 各方同意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本协议各方就利润分配事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 （一）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二）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三）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2.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4. 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6. 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 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锁定期安排：（1）自本计划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2）自本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交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规定执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

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相关约定办理。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放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发放融资等事

项时，本计划参与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份额和价格将随之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调整方式如下：

A.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B.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C.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 上述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1) 公司股票；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的，持有人按照届时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在北交所市场的公允价格进行出售。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未续签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的；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持有人权益的其他情形的处置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3) 在锁定期届满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3. 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2)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也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应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自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在员工持股计划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就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四) 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

(五)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六) 公司将按照相关股东大会召集及审议程序审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及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将根据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的安排参与战略配售股票认购。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合计有 6 名董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监事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该等人员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董事长李维海与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旗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全锋与核心员工杨芳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

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二)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 目前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相关主体将遵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有关承诺安排。

(四)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失败，参与对象已缴纳的资金将由持股计划按原路无息返还。

(五)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未尽事宜，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若无明确要求，以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准；前述均未涉及部分，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十一、 风险提示

本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失败、因时间安排未能参与公司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导致无法实施等，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或者最终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